法學叢書
用・經典
刑法系列
刑法總論邏輯分析與
理論非但可以滿足實務上的需求，更豐富了法律精神
定價：600元
黃常仁◎著
2700-1808
2705-9080
9889774
設份有限公司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第 1431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修正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 周全少年權益保障
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業務交流
司法院首次舉辦簡政便民政風座談
日本京都大學山本克己教授專題演講
2.3 謝瑞龍／談收容少年輔導之必要性
以台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與台南少年觀護所實施收容少年讀經輔導為例
4 司研所舉辦法官工作壓力調適研究會
日學者福家教授訪最高行政法院

因應實務需求 保障少年權益

司法院修正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 周全少年權益保障

使少年法院指定之輔佐人回歸法律專業 並刪除對被害人再議限制 兼顧被害人利益等

【本刊訊】司法院於3月5日修正「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以因應法院審理少年保護事件之實務需求，並給予少年更周全的保護。

本次修正主要係針對原規定中有關得指定少年保護官擔任輔佐人部分，參酌少年保護官之考選、在職訓練及本職，均以輔導相關事項爲主，與保障少年於調查、審理程序中之防禦權，係以選任律師擔任爲原則之輔佐人，有專業及功能上之不同；且多數法院均有公設辯護人之設，法律扶助制度亦於93年間建立，並設置法律扶助基金會，對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1條第2項規範應指定輔佐人之案件，無須審查資力，即提供法律扶助，已可周顧涉犯最輕本刑爲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少年於法律上之防禦需求；故修正相關規定，使少年法院指定輔佐少年之人，回歸具有法律專業之適當人選，以充分保障少年之防禦權。

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係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6條第2項授權而訂定，自88年全面修正後，曾經2次修正；本次局部修正，計刪除1條，修正8條，其餘要點如下：

一、修正有關少年事件之報告、移送或請求時應表明之事項，以因應保護事件爲進行協商式審理而有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之需求。

二、刪除對被害人再議之限制，兼顧被害人利益。

三、增列少年法院於認定之構成要件事實與報告、移送或請求之內容不同時，縱審理中到場之人對於處遇內容已達成協議，仍應告知少年經認定之事實及理由要旨，並記載於筆錄之規定，以使裁判效力明確，並有助於日後執行時之輔導。

四、修正相關規定，使少年法院於裁定交付觀察時，均應指定觀察期間，且得就應觀察事項爲適當之指示，不因交付對象而有區別。

五、修正相關條文中有重複規定、誤用或不符實務之文字用語。



司法人員研習所於3月9日至11日針對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庭長、法官、委員舉辦工作壓力調適研究會，賴院長特別參與部分課程，感謝司法同仁平日工作的辛勞及對司法的奉獻。（相關報導見第4版）

順暢法庭活動

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業務交流

各法院交換試辦經驗及建議 將納入未來政策參考

【本刊訊】司法院因應刑事訴訟新制改採交互詰問，爲順暢法庭活動及節省開庭時間，於95年初步試辦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經評估及規劃配套後，自96年7月中旬起，擴大第一、二審法院試辦轉譯工作。另爲瞭解各法院試辦成效及進行經驗交流，司法院特於3月5日舉行「法院辦理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業務經驗交流」，邀集全國一、二審法院（外島除外）刑事庭長及刑事科長與會，除先行彙整各法院試辦委外轉譯業務相關問題及建議進行經驗交流，並討論改進方案，以策進業務精進。

司法院鑑於法庭筆錄製作不應影響法庭活動之順暢，除爲節省當事人開庭時間，並以交互詰問不停頓、間斷，法官開庭不等筆錄製作爲目標，95年即指定臺北、臺中、高雄等地院初步試辦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經評估成效後，於96年7月起，擴大爲第一、二審法院得選擇行交互詰問之重大、繁雜案件，進行委外轉譯。

本次經驗交流會議，先安排臺中高分院、士林地院及臺南地院，就辦理委外轉譯經驗及心得，進行分享報告。該三所法院於報告中皆提及委外轉譯確能縮短開庭時間，使法庭活動更行順暢明快，不受中斷，並可避免當事人於法庭上一再確認筆錄，延誤程序進行，且紓緩書記官當庭趕製筆錄之緊張壓力。惟有關當事人無法當庭確認筆錄，及轉譯內容核對、確認等相關行政管理措施，尚須妥爲規劃改進。

各法院亦就委外轉譯業務實際執行上所遇問題提出討論及建議，包含得轉譯之案件，適度擴及非重大、繁雜案件，並納入準備程序法庭活動、轉譯人員之管理、轉譯設備、配置等硬體配備相關問題等，均深入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本次會議相關建議及意見，司法院將納入未來業務政策評估之參考，務求使法庭交互詰問活動更爲順暢，以節省開庭時間並合理運用司法資源，實現司法正義。

國際學術交流

日本京都大學山本克己教授專題演講

【本刊訊】司法院邀請日本京都大學法科大學院院長山本克己教授3月12日上午於臺灣高等法院三樓大禮堂以「再生程序中擔保權之處理方式」爲題舉行專題演講，邀請全國各法院、律師公會、銀行公會、商業總會、工業總會參加。

山本克己教授主要鑽研破產法與當事人適格理論及此二者之競合領域，非但對於世界各國破產制度的發展趨勢及破產法修正所衍生的各項問題，有非常徹底的瞭解及精闢的見解，亦且對於破產程序中之財產管理制度、訴訟擔當制度，也有深入的研究心得，被譽爲當代日本破產法學界泰斗。本次應司法院之邀來臺，並於3月10、11日分別於高雄高分院及台中地院各以「日本重建型破產處理程序」、「再生債務人之地位」爲題進行專題演講。

司法院首次舉辦簡政便民政風座談

【本刊訊】爲增進外界對司法院司法行政工作瞭解，聽取民間團體對法院建言，貫徹「司法爲民」宗旨，司法院政風處及高屏地區各級法院，於3月5日假高雄高分院5樓會議室，首次舉辦政風座談會及企業倫理講座，邀請與機關業務往來之訴訟、公證、鑑估專業人士及政府採購供應業者，計160餘位參加。

座談會由高雄高分院尤三謀院長、屏東地院惠光霞院長與高雄少年法院陳美燕庭長及司法院政風處羅榮乾處長共同主持，座談會發言踴躍，主辦單位對於業者提問，都予以具體回應，無法立即說明者，亦將在彙整後，儘速以書面資料回覆，會中達成多項共識，成果豐碩。

司法院政風處首次藉由聯合高屏地區各級法院，於高屏地區規劃辦理政風座談會，期能透過直接溝通，聆聽民眾眞正需要，發現問題之根源，以協助施政「日新又新」、「精益求精」，落實「司法爲民」的核心價值。除了與業者座談交流意見外，並舉辦企業倫理講座，由羅處長演講「反貪夥伴－從企業誠信談起」，有效導引民眾、業者瞭解當前政府廉政政策，並完整闡釋司法院「司法爲民、維護正義」施政主軸及工作重點，期能促進廉能政治，體現公益社會，及形塑誠信的社會文化，獲得與會人員熱烈迴響。

另爲建立政風團隊優質專業涵養，利用高屏地區政風同仁齊聚之機會，於當日下午另辦理政風同仁組織學習課程，由高雄地院、屏東地院、高雄高分院政風室分別就「民事執行鑑價」、「法警勤務違失案例」及「變革與價值」，進行報告及經驗分享，在建立團隊同時，達到標竿學習之目的，讓同仁樂在工作，在工作中追求自我滿足。

法制動態

- 司法院98年3月10日修正「司法院所屬各機關首長及職員請假注意事項」。
- 司法院98年3月10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車輛採購、租賃及使用作業要點」。
- 司法院98年3月6日修正「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員赴大陸地區管理要點」。

數位法律資訊的最佳平台
aw.com.tw
專線
7-2848
植根法律
的法律知
同時給予
與指教。